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勞訴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日光行舘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呂春枝

被　　告　胡志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1 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以被告前在原告任職期間有違約情事，遂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,585,000 元。又本院函請警局協查被告之實際住所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○ 號，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查訪表在卷可稽，至被告戶籍雖設於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 號，惟其稱謂僅屬寄居，尚難認定被告有設定住所於戶籍地之意思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居所地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